

113年度臺中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實施計畫

1、計畫目的：

- 1、 培養民眾對運動休閒的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 2、 充實國民動態休閒生活內涵。以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健康促進之理念，提高臺中市地區民眾飛盤運動風氣，提升健康體能與生活品質。

2、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3、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4、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飛盤社

5、比賽日期：113年5月2日-5月5日(四、五、六、日)。

1、國、高中組：113年5月2、3日(四、五)

2、公開組：113年5月4、5日(六、日)

※比賽日期為暫定，將視報名隊伍數修正。

6、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臺中市北屯區太祥路與太祥二街交叉口)

7、競賽項目及組別：

1、【個人賽】

■ 國中組：每校每組每項最多報名5人(雙人傳接計時賽每校每組最多報名3組)

➤ 國中男子組：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 國中女子組：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 高中組：每校每組每項最多報名5人(雙人傳接計時賽每校每組最多報名3組)。

➤ 高中男子組：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 高中女子組：飛盤高爾夫敲桿賽、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2、【團體賽】：飛盤爭奪賽

■ 國中組：

➤ 國中男子組：五人制，以同校學生為報名單位，每校報名限2隊，設立於臺中市之國中在籍學生有優先報名權。

➤ 國中女子組：五人制，以同校學生為報名單位，每校報名限2隊，設立於臺中市之國中在籍學生有優先報名權。

■ 高中組：

- 高中男子組：七人制，以同校學生為報名單位，每校報名限2隊，設立於臺中市之高中職在籍學生有優先報名權。
- 高中女子組：五人制，以同校學生為報名單位，每校報名限2隊，設立於臺中市之高中職在籍學生有優先報名權。

■ 公開組：男子組上限12隊，女子組上限8隊，皆為七人制。

3、參加對象：臺中市國、高中職學校學生、國內飛盤爭奪賽愛好者。

8、報名辦法：

1、報名費用：

1. 飛盤個人賽：每位選手100元，不限項目；有參加爭奪賽者則不另繳交個人賽報名費。
2. 飛盤爭奪賽：公開組一隊5,000元，隊伍報名人數上限15人、下限7人。；國中組、高中女子組一隊3,000元，高中男子組一隊4,000元，隊伍報名人數上限15人、下限7人。

2、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5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3、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逕寄至電子信箱 TC.FDC.113@gmail.com 吳適宇 副組長，若報名成功會以E-mail回信告知；若三天內未收到回信，請主動私訊台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的官方Line或FB詢問。

4、參賽人員、帶隊老師、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

5、未滿18歲以上之選手請依規定填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並於比賽當天開賽前繳交；外籍人士請務必在報名表之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

6、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9、預計參與人數：1,000人次

10、競賽規則：依據WFDF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2022年版)。

1、單項競賽辦法：

1. 飛盤個人賽：選手請自備飛盤

- 飛盤高爾夫敲桿賽：以飛盤高爾夫籃架為目標，5、7、9公尺三處投擲點，每人於每處投擲點有五次投擲機會，共15次。敲桿時需依照飛盤高爾夫10公尺內敲

桿動作規範。若前三名成績相同時，則先以9公尺成績計算排名，若仍相同，再以7公尺計算，以此類推。如無法分出勝負，則以5公尺投擲點進行5盤加賽至分出勝負為止。選手可自備飛盤(飛盤須符合世界飛盤總會規定，也可使用委員會提供之飛盤)。

➤ 飛盤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 ✓ 距離：國、高中各組8公尺。
- ✓ 站立位置：1.25公尺正方形(不含邊線)。
- ✓ 時間：1分鐘，時間到前飛盤投擲離手後如接到盤仍計算在內。
- ✓ 投擲區邊線視為界外。
- ✓ 投擲時需站立於投擲區內投擲。
- ✓ 踩線投擲或踩線接盤該分不予計算。
- ✓ 選手若接到盤時單腳站立於界內區，其餘肢體沒有同時觸碰到界外或邊線時，該盤視同界內，予以計分。若接盤時身體任一位置觸碰到界外或邊線，視同界外，不予計分。
- ✓ 比賽使用飛盤除不可以使用泡棉盤、躲避盤、飛環、高爾夫盤(含擲遠盤)外，其他飛盤均可以使用。(本次比賽大會提供飛盤可供借用)
- ✓ 加賽時間為30秒/次，至勝負分出為止。

2. 飛盤爭奪賽：(比賽時間和比分規定將依據實際報名隊伍調整，並於賽前一週內公布)

飛盤爭奪賽將依據報名隊伍調整比賽時間及比分，預估為每場50分鐘，9分制，時間終了時則比賽結束，時間終了前出手(無論進攻隊或防守隊)，任一隊於該次投擲後得分予以計算。無中場休息，每場比賽每隊各2次暫停，每次暫停75秒，終場前5分鐘內不得喊暫停。比賽採積分制，勝隊獲得3分，敗隊0分，平手兩隊各得1分。

(1) 名次判定：

- i.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
- ii. 若兩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
- iii.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商數判定(得分為子，失分為母)；

- iv.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
- v. 若總得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
- vi. 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PK賽，每隊一次投擲機會，最遠者獲勝。(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爭奪賽飛盤進行擲遠)。

(2) 其他規定：

- (1) 選手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WFDF規定之釘鞋，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
- (2) 比賽選手請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且必須要有背號，若無統一顏色之隊服或不著運動服裝及符合規定之釘鞋者不得下場比賽。
- (3) 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若該場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比賽隊伍未達5位選手出場比賽，則對方以得1分開始比賽。若該場比賽開始後十分鐘內比賽隊伍仍位置比賽場地(包含未達5人)，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出賽資格，並由對方以3:0獲勝。
- (4) 經報名完成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參加比賽，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權利，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其戰績亦不予計算。
- (5) 以上罰則若同時發生，罰則可累計計算。
- (6) 飛盤爭奪賽公開混合組依據世界飛盤總會(WFDF)2021-2024規則附錄A6.2-比例規則A”指定比例”，決定上場男女選手。選手不得跨隊出賽，未列入報名名單內選手不得出賽。
- (7) 大會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自備耗材，請運動防護員協助。
- (8) 需要大會運動防護員提供冰敷治療之選手，請向大會登記後索取冰袋及彈性繃帶，並由防護員協助固定，使用完畢後請歸還大會。
- (9) 對比賽之規定有異議者，請隊長或教練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並由各隊出席代表投票決定。

11、 獎勵辦法：

- 1、 個人賽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前六名頒發獎狀。
- 2、 團體賽各組若報名隊數3隊以上取1名、5隊以上取2名、7隊以上取至第3名，10隊以上取至第4名，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其餘頒發獎狀。
- 3、 各項各組競賽前三名獎狀以臺中市政府核發之獎狀頒發，之後名次之獎狀以

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之獎狀頒發。

12、其他：

1、領隊會議

1. 國、高中組:113年5月2日(四)上午8點於比賽場地舉行。

2. 公開混合組:113年5月4日(六)上午8點於比賽場地舉行。

2、本次比賽所有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均投保保險。

3、隊伍有義務配合參加領隊會議、開(閉)幕及頒獎典禮，獲獎隊伍請務必參加頒獎典禮，如未能參加，所獲獎項請於賽後自行與大會聯繫。

4、如因天候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如:因閃電、大雨可能導致場地破壞無法繼續使用)而必須減少或中斷賽事時，以大會決定為主，最後排名方式經臨時領隊會議討論後決定，報名費恕不予退還。

13、活動流程表:詳如附件一。

14、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二。

15、場地配置圖:詳如附件三。

16、本計畫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7、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113年度臺中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活動流

程表

113年5月2日(星期四)		
時間	活動	
08:00-08:30	國、高中組領隊會議	
09:00-10:00	飛盤爭奪賽國中男子組預賽	個人賽 國、高中組
10:00-12:00	飛盤爭奪賽國中女子組預賽	
12:00-14:00	飛盤爭奪賽高中男子組預賽	
12:00-17:00	飛盤爭奪賽高中女子組預賽	
113年5月3日(星期五)		
09:00-12:00	飛盤爭奪賽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複賽	
10:00-12:00	飛盤爭奪賽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複賽	
12:00-14:00	飛盤爭奪賽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決賽	
12:00-16:00	飛盤爭奪賽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決賽	
16:00-16:30	頒獎、閉幕典禮	

113年5月4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
08:00-08:30	飛盤爭奪賽公開組領隊會議
09:00-10:00	飛盤爭奪賽公開男子組、女子組預賽
10:00-10:30	開幕典禮
12:00-17:00	飛盤爭奪賽公開男子組、女子組預賽
113年5月5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
09:00-12:00	飛盤爭奪賽公開男子組、女子組複賽
12:00-17:00	飛盤爭奪賽公開男子組、女子組決賽
17:00-17:30	頒獎、閉幕典禮

113年度臺中市主委盃飛盤錦標賽場地配置圖

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

